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2〕55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99号）的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2〕27号）安排，现将2022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永德县2022年甘蔗产业发展项目）560万元下达给你们，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2022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2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2022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1	永德县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永德县2022年甘蔗产业发展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560.00	永德县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合计				560.00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2022年甘蔗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罗廷奇 08835216933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	
		其中: 财政拨款		5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土地平整6730亩，配套建设园间机耕路1.475km，实现永德蔗糖产业健康发展，直接带动农户676户农户、2231人增加收入，实现年增加农业产值571.50万元，年增加蔗农收入228.60万元，户均增收3381.66元，实现人均增收1024.65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地整理面积		≥6700亩
			项目区甘蔗农业总产量		≥3万吨
		质量指标	甘蔗年增产		≥1.27万吨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2年9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5月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5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65万元
			甘蔗年总产值增加		≥570万元
			蔗农户均增收		≥338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676户
			受益人口		≥2231人
			带动行政村增收		≥9个村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绿色食品蔗糖原料生产基地		≥670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产设施持续服务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蔗农满意度		≥90%
			制糖企业满意度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